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荆建〔2023〕10号

关于印发《荆门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东宝区、掇刀区人民政府、漳河新区、市直相关单位、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荆门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荆门市中心城区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荆门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确保居民饮水安全，根据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方案（试行）如下：

一、总体目标

遵循整合资源、降低成本、自动化运行、信息化管理的工作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居民自愿、统筹推进、分步实施、保障安全”的基本原则，对我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实施改造提升，交由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统一管理，实现管水到户、按表计量、供水服务同网同质，确保二次供水水质、水压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要求，解决中心城区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问题。

二、实施范围

对中心城区公共供水范围内抄表到户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移交，包括为二次供水设置的居民家庭计量水表（含）至市政供水设施之间的供水管道（含管廊井内、地下车库内及室外埋地铺设等用水管道）、水池、水箱、压力水容器、水泵、阀门、压力调控设备、电控装置、消毒设备、配套的深度处理设备、计量装置、水质和水压监控设备、安防监控系统及其泵房等设施。手续完备、不存在产权争议、符合移交条件的二次供

水设施，按协议移交水务集团。已纳入 2025 年底前拆迁计划的二次供水设施不再实施改造、移交。

三、实施内容

（一）全面排查统筹实施。供水主管部门组织水务集团对属地原有的城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调查摸底，在保障水质达标和不影响城镇供水管网正常供水的前提下，由水务集团实施改造工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公司应为相关项目改造提供必要条件，落实公共通道、施工场地等，保证施工、巡检、维护等人员和车辆出入，协助处理涉及二次供水服务纠纷、投诉等问题。

（二）已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与市国资委按程序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再由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给水务集团，交由水务集团统一管理，需要改造的，由市住建局与水务集团制定改造计划并实施。

（三）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验收合格后，开发建设单位与市国资委按程序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再由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给水务集团，交由水务集团统一管理。

四、实施步骤

工作时间为：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分三步完成。

（一）摸排阶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底）。全面摸排中心城区二次供水设施信息及业主移交意愿，确定产权人是否同意移交，明确二次供水设施数量、状况，建立改造、移交台账。

（二）启动阶段（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宣贯政策文件和移交所需条件、移交所需资料、移交需要签订的协议内容，

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创造良好氛围和条件。

（三）实施阶段（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逐步将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移交，需要改造的，由市住建局与水务集团制定改造计划并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荆门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

（二）资金保障。为保障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统一有序、积极稳妥推进，由水务集团统筹实施改造，改造资金通过市水务集团实际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以资本金注入方式解决。运行维护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另行收费，运行维护更新成本，由国资委核减水务集团年度考核指标。

（三）强化宣传。各区要利用多种渠道充分动员，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的宣传力度，确保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方、终端用户全面了解改造、移交政策。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督，多途径、多手段引导和督促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方自觉配合、严格落实改造、移交工作要求，确保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附件：荆门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荆门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成立荆门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

组 长：	雷 华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张万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崔宏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
成 员：	蒋厚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余祥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奚 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芮梅临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蒋 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曹 军	东宝区副区长
	双 晖	掇刀区委常委、副区长
	高东杰	漳河新区管委会人大联络组组长
	陈永根	市水务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副局长蒋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职责分工如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协调中心城

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改造、移交工作进展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相关规划手续。

市政府国资委：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项目资产划转、评估、备案工作，以及改造费用的评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注入的国有资本金，纳入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核算水务集团接收二次供水设施后的新增运行维护管理成本。

市水务集团：负责对产权移交后的二次供水设施运维、管理工作。

中心城区三区政府（管委会）：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属地原则，承担本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领导并按期完成本行政区域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